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通知）

舟组综〔2019〕35号



关于开展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和干部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市（新区）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从严从实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但是，在选人用人检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选人用人突出问题和干部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整改规范。为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进一步落实从严

管理干部要求，根据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要求，决定于近期集中一段时间，对这两个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现将《关于开展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履行选人用人工作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突出问题导向，从严自查自纠，主动对照《实施方案》，精准查找存在问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严肃问责。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在治标上用力，及时抓好整治发现问题整改，又注重建章立制，着力推动面上选人用人和干部因私出国（境）工作的进一步规范。要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通过专项检查、立项督查和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治工作台账等方式，切实抓好整治工作，确保抓出成效。

各地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归口处室。涉及市管干部的请联系干部一处，联系电话：2281016、2281015（传真），电子邮箱：gbc@zhoushan.gov.cn；各县（区）、法检系统的请联系干部二处，联系电话：2281032（传真），电子邮箱：Liubzzb@163.com；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新区）属各单位的请联系干部监督室，联系电话：2281019、2280927（传真），电子邮箱：gbjds@zhoushan.gov.cn。

附件：1、关于开展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

2、关于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2019年5月29日



关于开展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和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工作各项制度规定，集中整治巡视巡察检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进一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不断提升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和干部群众认可度，经研究，于近期开展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一、整治重点

主要聚焦三个重点问题，即选人用人导向扶正纠偏不力问题、干部违规入编和提拔任用问题、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规定问题。

1、选人用人导向扶正纠偏不力问题。主要看是否存在领导干部为亲属提拔任用说情打招呼问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选人用人问题；是否存在从主要领导原任职地、成长地调动干部过多问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提任、随带身边工作人员问题；是否存在个别系统和单位领导干部家属子女过多“近亲繁殖”问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子女扎堆在重要职能部门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设置资格条件指定提拔，人为操作痕**

迹较明显问题；**是否存在个别干部岗位调整过于频繁，造成负面影响问题；是否存在干部“吃空饷”问题；是否存在干部调动后工资关系应转未转问题；是否存在执行回避制度不严格问题。**

2、干部违规入编和提拔任用问题。在入编方面，主要看**是否存在违反“凡进必考”要求，违规直接入编问题；是否存在设置限制性招考条件，搞“萝卜招聘”问题；是否存在绕道进人，档案造假，搞“飞过海”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调任公务员问题。**在提拔任用干部方面，主要看**是否存在政治标准把关不严，提拔“两面人”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连续破格、越级提拔干部问题；是否存在提拔任用非在编人员问题；是否存在干部在公务员（事业人员）试用期、任职试用期内被提拔调整问题；是否存在廉政把关不严，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问题；是否存在受处理处分干部在影响期内被提拔任用问题；是否存在受处理处分干部重新任用或提拔任用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问题。**要突出领导干部子女、亲属这一重点，采取有效管用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3、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规定问题。主要看**是否存在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不严格，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不规范问题；是否存在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不严格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违反约束性条款，将不符合规定人员列为考察对象问题；是否存在随意简化程序甚至不履行政程序提任干部问题；是否存在程序倒置问题；是否存在干部选拔任用事项应**

报告未报告问题；**是否存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前“突击提拔”干部问题；是否存在“三超两乱”专项整治不彻底问题。**

二、整治方法及程序

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全面自查、梳理分析、立项督查、后续处理、规范提升五个环节开展。市委组织部公开举报电话（12380）和举报信箱（zs12380@zhoushan.gov.cn），受理干部群众相关信访举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全面自查（6月10日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照整治重点内容，进行认真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梳理出本地本单位需要关注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单位问题线索；特别要对近3年未接受过选人用人检查的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自查和检查情况于6月10日前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

2、梳理分析（6月25日前）。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结合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途径掌握的情况，对所辖单位选人用人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分析结果与各单位上报情况进行比对，基本一致的，按上报情况提出需要重点查核问题清单；出入较大的，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对该单位进行重点抽查，提出重点查核问题清单。

3、立项督查（7月10日前）。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确定的重点问题，以立项督查的形式，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地方和单位进行查核。被立项督查单位要组建专门查核组，对重点人、重点问题进行认真查核，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问责初步意

见。专项整治期间，各级组织部门结合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发现或“12380”信访举报受理的突出问题，一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交由相关地方和单位进行查核。

4、后续处理（7月25日前）。对涉及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重点人重点事，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县联审，按照“见人见事见纪律见制度”要求，提出处理问责意见建议。其他问题由各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处理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备案。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5、规范提升（长期）。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查核情况，梳理分析本地区本单位存在的选人用人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制度规范，以达到纠正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问责处理一批违规问题当事人和责任人、建立完善一批有效管用的选人用人制度的工作目标。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将3个重点问题及各地各单位开展整治工作情况，列为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整治工作不到位的，将从严问责处理。

三、整治工作要求

1、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将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和落实整治工作的责任机制，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担负起直接责任，并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立项督查涉及的领导干部要认真配合整治工作，如实说明相关情况。对整治工作开

展不彻底、违规违纪行为查处不力，以及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的，将从严追究责任。

2、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整治工作计划和措施。要及时了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工作协调和指导。要主动加强与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沟通汇报，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3、内紧外松、关注舆情。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干部群众比较敏感，社会关注度高，要防止形成舆情，不得对外宣传。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严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整治工作相关情况。要落实“盯网”措施，一旦发现舆情，第一时间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并及时稳妥处置。

附表：1、《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2、《自查阶段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

3、《专项整治工作查处问责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表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选人用人导向扶正纠偏不力问题自查情况											
党委（党组）自查情况	是否存 在领导 干部为 亲属提 拔任用 打招呼 问题	是否存 在领导 干部私 自或下 级单位 干预任 用人问 题	是否存 在领导 干部从 主要地 方、成 长地调 动干部 过多问 题	是否存 在领导 干部违 规提拔 任用、 随带身 边人员 问题	是否存 在个别 领导干部 和亲属 “近亲 繁殖”问 题	是否存 在领导 干部在 重要部 门扎堆 任职问 题	是否存 在设置 岗位指 定人为 操作显 痕迹问 题	是否存 在个别 干部调 整过于 频繁， 造成负 面影响 问题	是否存 在干部 “吃空 饷”问 题	是否存 在干部 调动后 工资转 关系未 转问题	是否存 在制度 执行不 严格问 题
干部违规入编和提拔任用问题自查情况											
党委（党组）自查情况	是否存 在违反 “凡进 必考” 要求， 违规直 接入编 问题	是否存 在设置 限制性 招考条 件，搞 “萝卜 招聘” 问题	是否存 在绕道 进人， 档案造 假，搞 “飞过 海”问 题	是否存 在违规 提拔任 用问题	是否存 在政治 标准不 严，提 拔任用 “两面 人”问 题	是否存 在违规 提拔任 用干部 问题	是否存 在提拔 任用非 在编人 员问题	是否存 在干部 （试用 期）考 试被提 拔任用 问题	是否存 在廉洁 把关不 严，干 部“带 病提拔 ”“带病 上岗” 问题	是否存 在干部 提拔任 用影响 问题	是否存 在干部 提拔任 用影响 问题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规定问题自查情况											
党委（党组）自查情况	是否存 在执行 《党委 （党组） 讨论决 定干部 任免事 项守则 》不严 格，讨 论决定 干部任 免事项 不规范 问题	是否存 在落实 “凡提 四必” 要求不 严不 实问 题	是否存 在违反 约束性 条款， 将不符 合规定 人员列 为考察 对象问 题	是否存 在随意 简化程 序甚至 不履行 程序提 任干部 问题	是否存 在程序 倒置问 题	是否存 在干部 选拔任 用应报 告未报 告问题	是否存 在机构 变动、 主要领 导干部 离任前 “突击 提拔” 干部问 题	是否存 在“三 超两乱 ”专项 整治不 彻底问 题			

注：1、本表纸质版请于6月10日（星期一）前送至市委组织部归口处室，电子版同步发送；2、相关自查情况请在对应的表格中填写“是”或“不存在相关问题”等；3、如存在相关问题或情况复杂的，具体事具体人请填写在附表2及附表3。

附表 2

自查阶段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单 位	问题类别	问 题 概 况	是否列入 重点查核
1				
2				
3				
4				
5				
6				

注：问题类别主要指实施方案中的三类问题。本表请于 6 月 10 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归口处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专项整治工作查处问责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单 位	责任人 姓 名	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主要违规违纪问题	问责原因	问责情况
1							
2							
3							
4							
5							
6							
注：本表请于7月25日前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市委组织部归口处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关于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 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年来，中央、省委和市委就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定。但在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及日常工作中发现，一些地方和单位仍存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执行政策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问题，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未经审批出国（境）、以请假代替审批、逾期滞留、擅自变更行程等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个别单位甚至处于“失控”状态。为进一步规范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经研究，在全市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一、开展自查（8月10日前）

6月25日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本地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填报《国家工作人员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表》，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2016年1月1日以来因私出国（境）情况，并在承诺栏签名。未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和无因私出国（境）情况的，也要进行“零报告”。属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对象的，无需填报，以其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为报告依据。7月25日前，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在

个人填报基础上，对照有关要求，根据出入境管理部门掌握的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有关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自查自纠。检查重点为：

1、登记备案人员信息是否做到“应备尽备”。主要是有没有对照《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浙公通字〔2015〕58号）第六条，《关于进一步严肃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纪律的通知》（舟组综〔2019〕27号）第一项所列登记备案人员范围，以及《关于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舟反腐办〔2017〕3号）要求，根据《关于集中清理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数据的通知》（舟公通字〔2019〕2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完成本单位人员的登记备案工作。

2、干部因私出入境证件是否做到“应交尽交”。主要是有没有对照《关于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出入境证件管理纪律的通知》（浙组通〔2014〕37号）和《关于进一步严肃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纪律的通知》（舟组综〔2019〕2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完成因私出入境证件催缴、集中管理工作，落实专人保管，规范证件领用手续。

3、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是否做到“应审尽审”。主要是有没有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26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浙组〔2014〕15号）、《关于进一步严肃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

管理工作纪律的通知》（舟组综〔2019〕27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本地本单位因私出国（境）审查审批制度，全面审核审查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事项的事由、次数、在外停留期限等，并事先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全面检查科级以上干部2016年1月1日以来因私出国（境）有关情况，重点核查违规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未经审批出国（境）、擅自变更行程、逾期滞留等问题。

4、干部因私出国（境）违规违纪问题是否做到“应查尽查”。

主要是对发现的干部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制度缺失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有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

8月10日前，各地各单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以及《干部因私出国（境）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统计表》《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有关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

二、集中检查（8月至9月）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组成专项检查组，对4个县（区）和部分市（新区）属单位进行集中检查。

1、实地检查台账资料。重点检查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因私出入境证件是否做到集中保管，有没有做到“应交尽交”；违规违纪问题是否按规定进行纠正处理，有没有做到“应查尽查”。

2、查验登记备案和干部出国（境）审批情况。根据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掌握的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有关情况,对照应登记备案人员名册和审批记录,检查登记备案和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审批情况,看是否做到“应备尽备”“应审尽审”。

3、反馈通报。专项检查组及时指出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集中检查结束后,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进行通报并处理。

各地各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对下级部门进行一次集中检查,检查情况于8月20日前报送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

三、后续工作(9月25日前)

1、依规依纪对发现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对国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办理或拒不上交因私出入境证件、未经审批和未按规定要求出国(境)、瞒报持有出入境证件和出国(境)情况等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审查审批因私出国(境)事项、未妥善保管出入境证件等问题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缺失管理混乱、审批因私出国(境)事项把关不严、本地本单位出国(境)违规问题频发,以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进一步完善干部出国(境)管理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会同有关单位进

一步健全完善干部出国（境）管理制度，重点是健全登记备案人员常态更新、证件集中统一管理、出国（境）审查审批、违规问题处置等制度，并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3、加强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将根据干部出国（境）管理相关政策，结合专项整治情况，编发《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我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同时，继续将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情况，纳入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重点内容，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从严抓好整改处理。

- 附表：1、《国家工作人员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表》
- 2、《干部因私出国（境）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统计表》
- 3、《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有关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国家工作人员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 和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本人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情况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保管机构	备注
			至			
			至			
			至			
本人因私出国（境）情况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地区）	事由	审批机构	备注
	至					
	至					
	至					
	至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填表说明：1.此表由本单位在职国家工作人员本人填写；无上述情况者也要“零报告”。
2.因私出入境证件报告范围为填报时的有效证件及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失效的证件；3.本人出国（境）情况填报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出国（境）情况；4.有关情况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本人郑重承诺，对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干部因私出国（境）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 (部门)	组织开展情况			问题排查情况							违规违纪问题处理情况							
		新增 登记 备案 人数	新收 缴证 件数 (本)	2016 年 1月1日 以来未 经审批 出国 (境) 人数	违 规 办 理 因 私 证 照	违 规 持 有 因 私 证 照	瞒 报 持 有 因 私 证 照	未 经 批 准 擅 自 出 国 (境)	未 按 审 批 要 求 出 国 境	瞒 报 出 国 境 情 况	出 国 境 审 批 事 项 把 关 不 严	处 理 人 数	处 理 方 式（人 次）						
													批 评 教 育	诫 勉	调 离 岗 位	责 令 辞 职	免 职	降 职	移 交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 3

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 (部门)	登记备案数情况							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					出国（境）管理制度情况	
		国家 工作人员 总数	应 备 数	实 备 数	实际登记备案人数				应 收 数	实 收 数	因私证件集中保管情况			是否建立 相关制度 (是/否)	制度名称 及出台时间
					省管 干部	市管 干部	本地 本单位 管理的人 员	其他 人员			因私 护照	往来 港澳 通行 证	大陆 居民 往来 台湾 通行 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